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3976926
聯絡人：蘇玉玲
電 話：02-77365915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2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社(二)字第10801842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實施計畫 (0184200A00_ATTCH3. pdf)

主旨：檢送109年度「教育部補助辦理親子共學母語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貴府（局）於109年3月2日前函報計畫申請表、經費申請表及計畫書等資料1式7份到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教育部補助辦理家庭教育活動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為推展家庭共學母語（本計畫所稱母語含閩南語、客語、原住民族語及新住民語）及因應現代多元文化家庭需求，以促進家庭關係融洽、自我認同與社會尊重和諧，爰辦理旨揭補助計畫。
- 三、考量推展管道之合宜性，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應由教育局（處）、社會局（處）、原民局（處）及所轄學校、公共圖書館及民間團體等單位辦理，共同推廣親子共學母語活動，如以研習、課程、培訓、研討會、講座、讀書會、親子活動、故事繪本等多元型態進行。
- 四、本補助計畫經費採「部分補助」，並以納入預算方式辦理，本案經費如經立法院刪減109年預算，本部得依審議結果調整計畫經費或進行協商，並依預算法第54條之規定辦

教育局 1081220



AEAA108312199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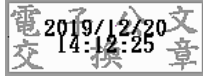


理。

五、本實施計畫及相關表件請至本部家庭教育網（網址：
<https://moe.familyedu.moe.gov.tw>）公共事項下載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